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 号

现发布《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临时工的管理，适应经济发展和搞活企业的需要，保障临时工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招用的临时工，是指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临时性、季节性用工。

第三条 企业招用临时工，应当由企业 与临时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企业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合同期限届满时必须终止合同。劳动合同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企业需要临时工，原则上在城镇招用；确需从农村招用时，应报经设区的市或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的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从农村招用的临时工，不转户口和粮食关系。

第五条 临时工的工资待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合同制工人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收入作原则规定，具体标准由用人单位与临时工本人协商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予以规定。

第六条 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因工死

亡的，其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的，其医疗期间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终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在合同期内，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合同期满，根据其伤残程度，由企业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第七条 临时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限按其在本企业工作时间确定，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在医疗期内其医疗待遇，应当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补助费。伤病痊愈，但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应予解除劳动合同。对使用期限在半年以上，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并一次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前款费用的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低于国家有关合同制工人的标准确定。

第八条 企业招用临时工，从城镇招用的应当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险基金的缴纳标准和支付、管理办法，可比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暂行规定》办理。

第九条 临时工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后方可上岗，从事起重工、电工、焊工、司炉工等特种工种作业的还需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有毒有害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方可招用临时工。

企业招用临时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劳动

保护的規定。

第十條 臨時工在企业工作期間，由所在企业負責管理。解除劳动合同后，来自农村的应当返回农村；来自城镇的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辦理待业登記，并負責管理。

第十一條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負責监督检查本規定的執行。违反本規定的，应当視情节輕重，由劳动行政部门給予經濟處罰或者提請有关主管部門对直接責任者給予行政處分。

第十二條 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劳动爭議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爭議處理的規定

辦理。

第十三條 国家机关和事業單位、社会团体招用臨時工，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各省、自治區、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規定制定實施細則，并送劳动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定由劳动部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執行。一九六五年三月十日發布的《国务院關於改進对臨時工的使用的管理的暫行規定》同时廢止。